

广东省农业农村厅

关于开展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认定和监测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强化示范创建，推动我省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广东省农业厅关于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的办法》（粤农规〔2018〕6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有关规定，决定开展2020年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和监测工作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示范家庭农场认定

（一）认定条件：符合《办法》规定的有关条件要求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- 广东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（监测）表（见附件1）；
- 家庭农场基本情况简介；
- 农业农村部门认定为家庭农场的佐证材料（已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；
- 场房场地、办公设施设备、附属设施等佐证材料（如房屋照片、设备发票等）；
- 土地承包、流转合同或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复印件；

6. 从业人员参加相关技能培训等佐证材料；

7. 2019 年生产经营收支记录或家庭农场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等财务会计报表；

8. 家庭农场相关管理制度和最近半年生产经营记录档案（包括投入品使用、生产作业、产品销售）；

9. 产销对接佐证材料（例如与超市、直销中心、企业、合作社、学校等建立产销对接关系的协议等）；

10. 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的认证或地理标志农产品的认定或授权使用的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；

11. 从事畜禽养殖的家庭农场须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证号、畜禽养殖场备案编码，从事水产养殖的家庭农场须提供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证号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（登记养殖水域、滩涂）相关证号；

12. 荣誉证书及其他可展示家庭农场实力的佐证材料（复印件）。

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，按以上顺序编写目录并装订成册。

（三）申报程序

1. 自愿申报。符合申报条件的家庭农场，向当地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，提交相关申报材料。

2. 审核推荐。由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、现场核查，并择优推荐，将审查推荐意见及申报材料以正式文件上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。

3. 复核上报。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县级推荐的示范家庭农场进行复核，择优推荐。在《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，填写《推荐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连同县级推荐材料一并以正式文件（一式三份）报省农业农村厅。

二、示范家庭农场监测

（一）监测对象：2018年认定的省级示范家庭农场。

（二）监测办法：依照《办法》，认真组织本辖区内2018年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做好监测材料报送工作；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对监测材料核查无误后，报市农业农村部门；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并提出监测合格或不合格建议意见，报省农业农村厅。

监测发现不符合《办法》相关规定的，取消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称号，情节严重的，在3年内不得参与申报省级示范家庭农场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示范家庭农场的认定和监测工作，切实负起责任，严格把关，认真做好申报和监测材料真实性的审查、复核、推荐等工作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对申报示范农场经营状况进行实地考察，确保推荐的家庭农场真正具有较高的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水平，具有较强经济实力和示范带动能力。

(二)申报认定和监测的家庭农场要如实提供有关材料,不得弄虚作假。根据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取消有关证明事项的公告》(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公告2018年第8号):农业农村部门认定为家庭农场(或示范家庭农场)的佐证材料;营业执照;户口本复印件;身份证复印件;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;畜禽养殖场备案表;水域滩涂养殖证;不动产权证书(登记养殖水域、滩涂)等不需提供,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有关证号、编码进行网络核验或者部门间核查。

(三)各市申报和监测材料请于2020年9月31日前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(政策法规与改革处)。

- 附件: 1. 广东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(监测)表
2. ____市推荐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名单汇总表
3. ____市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监测汇总表


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2020年6月17日

(联系人: 黄怡林, 联系电话: 020-37286586)

附件 1:

广东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（监测）表

家庭农场名称（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的提供社会信用代码）（盖章）							
家庭农场地址				农场主姓名			
农场主身份证号			性别		联系电话		
农场主年龄				从事农业生产时间（年）			
户籍地址				文化程度			
家庭农场类型（种植、畜牧、水产、种养结合等选其一）				从事家庭农场生产经营的家庭劳动力数量			
从事养殖及种养的家庭农场需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证号、畜禽养殖场备案编码、水域滩涂养殖证证号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（登记养殖水域、滩涂）相关证号							
家庭成员结构	成员总数			雇工人数	长期		
	劳动力人数				短期		
家庭农场开始经营时间				农业农村部门认定时间		工商登记时间	
自有承包地面积（亩）				流转土地面积（亩）			
土地流转起止年限				土地流转价格（元/亩/年）			

附件 2:

_____市推荐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名单汇总表

填报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时间:

县、市、区	家庭农场名称	经营者姓名	家庭人口	土地经营面积	主要农产品	生产规模(亩、头、羽)	上年家庭农场总收入(万元)	上年家庭农场纯收入(万元)	联系电话	备注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:

附件 3:

∞

____市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监测汇总表

填报单位 (盖章):

填报时间:

序号	县(市、区)	家庭农场名称	经营者姓名	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	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	备注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: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